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臺 89 師(三)字第 8910365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臺 92 師(三)字第 09200077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臺中(二)字第 09900711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20796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日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1010206938 號函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及第二專長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就讀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該科相關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培育該科相關系(所)認定之，並開具學分證明，等同具備相關系(所)（含輔系）之資格。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大類，其中核心科目係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10年者，則不予採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三年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 (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具有二年以上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前項第(一)、(二)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凡於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為專門課程用。



- 七、本校師資培育學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 八、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或他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九、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99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8 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
- 十、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